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000,000.00 元（含税）。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认为上述执行情况和标注符合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认为上述执行情况和标注符合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同意将该说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将部分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齐荣、李志强、王玉
2023 年 4 月 26 日